



海关法 (第2版)

张 红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海 关 法

(第2版)

张 红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 / 张红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663-1458-1

I. ①海… II. ①张… III. ①海关法 IV.
①D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3786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关法 (第 2 版)

张 红 编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邹 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6.5 印张 381 千字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458-1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前 言

海关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机关之一，在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海关法是规范海关对出入境活动的管理及参与出入境经济活动人员的行为规则体系，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87年我国颁布改革开放以后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后，有关海关法律制度的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立法不断扩展和完善。2000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协议，以及海关管理制度改革的成果，在1987年《海关法》的基础上，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法个别条款进行了二次修正）。该部法律中既有对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的制度的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也有新的制度形式的出现。从而为海关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更广阔的研究领域和空间，也使海关法教学与研究更加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海关法同其他涉外经济类法一样，具有专业性、法律性并重的特点。本书大体按照海关法的立法体系，从法律的角度概述了海关法的基本理论、海关法在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体系中的地位、海关法的各个业务制度以及有关案例等内容，以满足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了解海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海关管理专业的学生从法律的角度认识海关各项业务制度的需要，为将来从事对外贸易经济、法律工作奠定必要的知识基础。

本教材是在2002年第1版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我国海关法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发展，对原教材作了较大范围的修订编纂而成。本教材力求做到全面概括海关各个业务层面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建立的新的业务制度形式，从而使其能够适应当前海关法教学的要求。但由于本教材涉及的海关专业领域宽、时效性强，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甚至错误，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发现，请不吝指正，以便在今后修订时加以充实和完善。

作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1
第二节 海关法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海关法渊源	9
第二章 海关组织与权力	13
第一节 海关组织法律制度	13
第二节 海关权力	15
第三章 对外贸易行政法制与海关法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制	26
第三节 海关法与对外贸易法制	40
第四章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47
第一节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及其效力范围	47
第二节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的内容	50
第五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载运货物和人员进出境概述	55
第二节 海上运输工具海关监管制度	63
第三节 陆路运输工具海关监管制度	69
第四节 空中运输工具海关监管制度	76
第五节 集装箱海关监管制度	78
第六节 能源管道运输海关监管制度	81
第六章 进出境货物监管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进出境货物通关监管制度	89
第三节 保税与保税监管制度	108
第四节 海关稽查监管制度	144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	152

第七章 进出境物品监管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制度	167
第三节 红绿通道验放制度	176
第四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制度	181
第八章 关税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关税征收制度	192
第三节 关税减免制度	199
第四节 关税缓纳与退补制度	202
第九章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制度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分类及适用	206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担保人	209
第四节 海关事务担保程序	211
第五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法律特征	217
第三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2
第四节 海关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	228
第十一章 海关行政救济制度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43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制度	253

第一章 绪 论

内 容 提 要 及 学 习 要 求

海关法是一个具有较强专业性特点的专门法领域。作为全书开篇，本章首先介绍了海关和海关法等基本概念，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海关法的特征、基本原则、法律渊源等海关法基本理论问题，为学习海关法及相关海关具体业务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为了便于了解海关实际立法线索，本章对中外海关法的立法历史，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海关立法的情况进行了简略的概述。

本章要求学生在掌握一般法学理论上，掌握海关法基本法学原理和我国海关、海关法的概况。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一、海关与海关法

(一) 海关

海关是指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顾名思义是设在沿海口岸的关口。设置在陆地边境的关口称为陆关。此外，还有设置在内地的陆地关口，如国际航空站、国际铁路联运火车站等，称为内陆关口。由于上述关口的职能相同，都是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出入境进行监督管理，现在将其统称为海关。

国家机关包括享有国家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是多方面的，包括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职能。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政府机构所属的民政、计划、经济、文化、科技、交通等行政部门是享有指挥、组织、协调等行政管理权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海关在行政管理机关中属享有监督管理权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的行政监督管理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行政监督管理权的国家行

政机关不仅有海关，还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在行使监督管理权的行政管理部门中是属专门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活动的职能具体体现在海关的基本职能中，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海关法

海关法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等的法律规范和监督管理机关对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总称。海关法是海关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出入境活动的当事人从事出入境活动和监督机关依法实施监督行为的法律依据。

海关法的调整对象是执行国家对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海关和支配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从事进出境活动的相对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和由这种关系引起的对海关行政机关实施监督管理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就海关和从事进出境活动的相对人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而言，海关法的调整对象既不同于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亦不同于其他法律领域的调整对象。

（三）海关法的主要内容

海关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海关法指海关法典，海关法典是我国海关执法的基本立法。198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是我国第一部正式的海关法典。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该法分别于2000年、2013年6月和12月，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三次修订，是我国现行有效的海关法典。广义的海关法则是调整海关管理关系和监督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中涉及海关事务的法律规范，又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海关事务的行政法规和其所属的专门行政机关制定的涉及海关事务的规章类的规范性文件。

有关海关法的主要内容，是以《海关法》的基本结构为基础，结合了其他有关海关行政事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进行的归纳，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部分：

（1）规定海关的法律地位、地方海关的设置原则、海关总署和各地海关机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海关的任务和职权、缉私警察的建制和我国的缉私体制等海关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2）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的各项程序、手续，参与进出境活动的有关当事人在通关活动中的行为规则的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3）规定我国关税政策，关税征收、减免、退补的原则、手续，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税法律制度。

（4）规定海关在法定年限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企业，通过核查进出口经营单位的会计账册、票证、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法，审查、评价被稽查单位进出境行

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依法纳税的海关稽查制度。

(5) 规定在法定范围内,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当事人,以法定方式提供担保,保证履行法定义务,海关为其提供办理海关手续的便利或采取相关海关监管措施的海关行政担保法律制度。

(6) 规定海关以行政手段依法制止、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对外贸易秩序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制度。

(7) 规定海关统计范围、商品分类、统计价格和国别等指标和统计方法,以及海关统计资料的公布和使用方法等的海关统计法律制度。

(8) 规定违反海关上述各项法律制度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的海关法律责任制度。

(9) 规定海关行政复议、行政申诉、行政诉讼等行为救济,以及海关经济赔偿、补偿等经济救济法律制度。

二、海关法的特征

海关法的特征是指海关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征。海关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领域,除了具有法律的共同特征外,还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门类的特点。基于海关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归纳起来,海关法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一) 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监督管理活动的综合性法律

海关法的综合性特点表现在调整内容的综合性、调整方法的综合性和制裁方式的综合性等方面。

海关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之一,享有监管、征税、统计、查缉走私等业务职权和海关机关内部管理的行政管理权。海关权能的广泛性决定了海关法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其内容既有实体法规定,又有程序法规定。在实体法的规定内容中,既有海关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统计等各项海关业务制度,又有有关海关机构、海关组织方面的行政管理制度的规定;既包括调整海关行政管理活动的有关法律规范,亦包括对海关行政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的有关法律规范。

海关法调整方法的综合性表现为其调整方法既有非经济的调整方法,如许可证、配额的海关管理,也有经济性的调整方法,如通过制定、调整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进行调节管理。海关管理对象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海关法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海关法规定的制裁方式的综合性表现为其既有行政的制裁方式,如由海关给予违反海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人罚款、没收走私货物和物品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的制裁方式,对于犯有走私罪的犯罪行为人由司法机关对其实施刑事制裁,判处包括身体刑和财产刑的刑罚。

(二) 海关法是具有专业性特点的专门法

海关法是关于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和征税的法律规定都必然涉及海关的许多专业管理技术。如根据海关监管内容不同,将进出境货物划分为一般贸易货物、保税货物、转运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等。海关法根据上述货物分类,确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关税征收中,有税则归类、

进出口商品分类、海关估价等业务制度。海关法对各项业务制度的法律规定，是海关法的核心内容，显现出海关法具有的较强专业性特征。

（三）海关法的涉外性和国际性

海关法的涉外性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海关法律关系要素中具有涉外因素，如海关管理相对人有包括外国籍人在内的所有进出边境的人员；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属于外国籍企业或个人所有等。另一方面，海关法规定的内容反映国家经济政策、关税政策，海关法的执行，影响到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正是从这层意义上讲，可以把海关法看作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海关法的国际性是指法律规定本身具有国际性。为了促进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发展，便于它们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各国和各地区都希望简化海关手续，方便进出境活动。1950年12月15日国际性的海关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成立（1995年1月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该组织的宗旨是最大限度地统一各成员海关制度，便利各成员贸易和科技交往。到目前为止，世界海关组织已制定14个国际公约，如《海关商品估价公约》、《海关商品税则分类目录公约》、《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等。我国于1983年正式加入世界海关组织，并加入了世界海关组织六个公约^①。除世界海关组织这种专门性的国际海关组织外，国际上还有一些与海关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公约，如1989年成立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国际禁毒管理机构和有关公约等。我国1991年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同时我国海关参加了该组织的海关手续分委会、贸易投资委员会、贸易数据工作组会议和部分高官会议。1986年我国成为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的正式会员，并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等有关国际公约。除了上述和海关密切相关的地区性、专门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公约外，在全球贸易领域影响最大的国际性组织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于2001年11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该组织形成的国际协定均为多边造法性条约。我国作为成员方，需要履行我国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则。海关法作为规定国家海关制度的行为规范，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尽可能地同国际规则相协调，既要考虑到国家主权利益，又要照顾到国际惯例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除上述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外，我国还同一些国家签订有双边条约。如1984年8月我国与朝鲜订有《关于两国公民进出境携带物品海关监管合作协议书》，与德国海关签订有《两国海关在缉毒领域相互交换情报的政府备忘录》。到2011年11月为止，中国海关与117个国家和地区海关签署81个双边合作协议。^②国家和地区间的双边条约虽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但对缔约国双方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我国海关的有关立法及法律实施，既不能违反有关国际公约，也要遵守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的

^① 即：《关于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关于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国际公约》、《关于货物凭ATA报关单证册暂准进口海关公约》、《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国际公约》、《海关暂准进口公约》、《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货物进口海关公约》。

^② [2011-11-23].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4876/m>.

双边条约。

三、海关法的历史沿革

(一) 中外海关法的起源和发展

海关法的出现和发展同海关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密切联系。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古代欧洲奴隶制国家,已设置了海关,并有了规定海关制度的海关法,如古代雅典有特设的官吏专管通道、关口和市场,并征收捐税,这可以说是古代欧洲海关和关税的雏型。公元前2世纪中期,罗马共和国为了防止黄金外流,曾禁止丝绸进口,这一禁令由罗马海关执行,并对输出输入货物均征收关税。西方近代意义上的海关法产生于18世纪资产阶级工业革命时代。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国际贸易在各国经济中所占地位越来越重要。各国都需要扩大出口、保护民族工业,自由贸易被保护主义所代替,海关及其业务得到了迅速的加强和发展。各主权国家都非常重视海关法的制定。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先后制定了海关、关税方面的法典。由于各国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不同,其海关法的模式和内容亦有所不同。有把与海关工作有关的各项规定都归纳在一部海关法中的欧洲大陆国家的海关法模式,也有由单行法规构成海关法的英国法模式,还有二种模式兼而有之的美国海关法立法模式等。

我国自西周开始,史书上即陆续出现了一些关于“关”的规定,如《周礼》中有“司关”及其职责、《唐律疏议》中的“关津律”。由于当时关的设置主要任务是防止奴隶逃亡和外敌入侵,因此对于史书中记载的“关”是否是指现代意义上的海关这一问题,海关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涉及到有关“关”的规定是否属于海关法的范畴亦就有了不同的认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个时期没有单独的法典性的“关”方面的规定。专门、法典性“关”的规定始于宋元时期的市舶条例、法则,即宋朝的“广州市舶条(法)”和“元承宋制”的“市舶抽分则例”。直至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有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管理权,更谈不上海关的自主立法。从鸦片战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的百余年间,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控制了我国海关,低税或免税输入商品,掠夺中国资源,严重地摧残和扼杀了中华民族经济的发展。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结束了帝国主义统治中国海关的历史,建立起了中国自己的完全独立自主的海关。

(二) 新中国海关法的产生与发展

海关是把守我国经济大门的行政执法机关,担负着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重要任务。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政府就十分重视海关法的制定和实施工作。1951年4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以下简称《暂行海关法》),它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海关基本法。此后根据《暂行海关法》,又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有关海关业务的规章制度。《暂行海关法》及其有关规章

制度的贯彻实施，为确立中国独立、自主、集中统一的海关管理制度，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保护和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迅速增长，海关在对外贸易管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在海关工作改革的基础上，总结《暂行海关法》实施三十多年的经验，借鉴国外海关立法经验，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这部海关法典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正式海关法典。其后国务院及其海关总署依据《海关法》，颁布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海关法规、规章。1987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海关法》和一系列随之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的实施，在其后的十几年的国家经济、对外贸易发展中，对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管，保证国家税收，促进对外贸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1987年《海关法》实施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增长，我国承诺履行的国际海关义务日益增多。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海关业务不断扩展，海关管理手段不断变革和创新；同时在《海关法》的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了其中的不健全和不完善。

为了更好地维护对外贸易管理秩序，进一步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保证国家税收，有效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2000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海关法》修正案。新修订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海关法》，自《海关法》修正案公布以来，国务院及其海关总署开展了大规模的法规、规章清理、修订工作，健全完善海关法律体系，以适应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海关法》的要求。

自2000年对《海关法》作出全面修订后，迄今为止，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于2013年6月和12月，对《海关法》进行了两次局部修改。其中2013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海关法》第28条第2款进行了修改，将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免验，由原来的“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修改为“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并授权海关总署对具体免验的实施办法作出规定”。2013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海关法》再次进行了局部修改。修改条款包括：第11条第1款、第20条第1款、第26条、第86条第8项、第89条、第90条六个条文，删除第88条一个条文。涉及内容主要是根据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简政放权的要求，对海关报关管理制度进行的改革，取消了报关员资格考试和简化海关有关报关管理的相关内容。从而使《海关法》的规定与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

第二节 海关法基本原则

海关法基本原则贯穿于全部海关法律规范和其各项业务制度中，是海关法律制度的基本精神和指导思想，是海关立法、执法、法律解释和进行海关法研究的出发点和依

据,也是海关法律关系参加人从事进出境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海关法具有行政部门法属性,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海关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内容。此外,海关法属于行政法的专门领域,还有反映其自身特点的基本原则。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我国海关法的基本原则可以作如下概括。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原则

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原则是指制定和执行海关法必须体现我国的国家主权,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促进国家经济事业的顺利发展。

国家主权是作为国际法上国家的重要属性之一,是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对内的国家主权是指国家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国家形式,组织自己的政府;制定自己的法律;对在本国领土内的一切人(除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以外)享有属地管辖权,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享有属人管辖权。对外的国家主权是指国家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对内对外事务,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

国家主权是任何一个独立自主国家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海关法作为涉外法应当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规定为制定、执行和遵守海关法的首要原则。

把“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作为我国海关法首要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百余年来历史经验的总结。自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近百年,我国曾三次丧失了海关自主权。近百年来,中国人民为夺回海关的自主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海关法》规定,一切进出我国关境的人都必须接受我国海关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国的进出口关税税则纳税,不允许有任何超越中国海关法及其他法律的特权存在。同时海关法赋予我国海关对于有损于我国国家主权和利益的物或人有扣留、追缉、处理等权力。上述规定都充分体现了我国海关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法律原则。

二、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原则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加强监督管理是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顺利、稳妥、协调发展的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即国家在实行对外开放方针政策的同时,在宏观上对对外经济贸易实行严格管理的方针。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国家从宏观上对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管理的关键性环节。因此,经济越是搞活、越是开放,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就应该越强化。

加强海关监督管理原则在我国海关立法当中的体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1) 2000年修订的《海关法》增加规定,在海关内设置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并赋予其执行职务相应的职权。

(2) 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家的“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联合缉私体制。

(3) 对走私行为、走私罪等违法责任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形式,包括追究行政责任和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违法犯罪

行为采用双罚制的追究责任形式。

(4) 根据海关工作的需要，不断扩大海关行使职权的范围。1987年的《海关法》规定海关在行使监督管理权中享有包括扣留权、搜查权、查问权、追缉权、处理权、使用武器权等各项权力。2000年修订的《海关法》，根据海关工作的需要，增加规定了海关稽查工作中对企业存、汇款的查询权，封存权等；海关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扣留权等。

(5) 规定了报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报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6) 为加强加工贸易的管理，借鉴外国海关的管理经验，建立了海关稽查制度。

(7) 对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进出境人员和不依法执行职务的海关关员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对外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原则

促进对外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原则是指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把关的同时，对一切合法进出关境活动的人尽可能给予方便。

从这项基本原则出发，海关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如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和技术合作逐渐从沿海向内地发展的需要，《海关法》规定，除对外开放口岸以外，还可以在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点设立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在内地设有海关的地点办理海关手续。为了方便货物和人员的出入境，有关海关法规规定了简化海关监管手续、方便出入境的措施，如红绿通道验放制度、保税制度等。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促进沿海开放地区的繁荣，支持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批准设立了各类特殊经济区域，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管理规范，海关依法对其实施特殊监管措施。为了促进加工贸易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加工贸易管理，从2000年开始，在原有的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试办出口加工区。2007年开始对海关的各类特殊监管区进行功能整合，拓展出口加工区功能，建立有集保税物流功能和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一体的综合保税区域。为了提高通关效率，从2002年5月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行“大通关”制度等。

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原则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原则是指海关要依法征税，严厉惩处走私犯罪行为。

为了发挥关税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我国海关立法强调依法征收关税原则。规定了征收关税的基本制度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法定减免税、特定减免税的范围和临时减免税的审批程序，确立了一整套关税征收的基本制度。

严厉惩治和有效防止走私犯罪活动，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原则的另一个方面。海关立法中体现严厉惩治走私违法和犯罪行为的立法精神，明确规定了什么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什么行为是走私行为、什么行为是构成走私罪的犯罪行为的行为特征，并规定了相应的制裁措施。

五、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法律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武器。海关在行使监督管理职权时,体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就应当严格依法办事,自觉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这也是国家的民主化和法制化的要求。

海关法中规定当事人对海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制度;海关违法采取关税保全措施或采取保全措施不当,违法扣留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以及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时,损坏被查验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损失的损害赔偿制度;对海关关员在执行监管职责时违法行为的处罚制度等,都具体体现了海关法的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六、从严治关原则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其监督管理活动是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职权。海关监督管理职能的实现要依靠每一个海关关员执行职务的活动,因此关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海关法律制度的实施,影响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从严治关表现在既要明确关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职责权限,严格依法行政;又要对违法关员进行严肃的查处,以保证海关各项法律制度顺利实施。

在2000年修订《海关法》时,不仅进一步明确了海关的职责权限及其划分,同时设专章规定了执法监督问题。将有关扣留权行使中的关长批准程序,进一步明确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规定了海关执法中的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监督制约机制;规定了海关公务员的招收考核和关长的定期交流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等。上述法律规定体现了海关法从严治关的基本原则,对于促进海关关员遵纪守法,加强海关队伍的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三节 海关法渊源

一、海关法渊源

法律渊源指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海关法的渊源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海关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我国海关法的表现形式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宪法

宪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同样也是海关法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路线和维护国家主权与利益的规定,关于发展科学、文化、教育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造成损失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等,都是海关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有关海关工作的立法,不得作出违背我国宪法的规定。

（二）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仅次于宪法的海关法的法律渊源。它不仅包括《海关法》这样的专门性法律，还应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

（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低于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海关管理的法规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以下简称《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等。

部门规章是指外贸主管机关、海关总署等国务院所属部门，单独或与其他部委联合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例如，商务部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兽药进口管理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即属这一层次的法律渊源。

在海关法的渊源中，行政法规和规章所占比重最大。

（四）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海关法的涉外性和国际性特点决定了有关海关管理、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等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同国际组织和各国海关制度协调和统一问题。这种协调和统一是依靠国际条约和协定来实现的。凡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有关海关管理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也应认为是我国海关法的渊源。

海关法是国内法，在坚持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上，在立法当中要受到我国加入和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的约束。因而国际条约和协定亦应是我国海关法的渊源之一。

我国海关法律体系是以上述海关法的表现形式为内容形成的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法律渊源层次中，一般行政法的渊源层次还包括由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规章。但海关立法作为国家涉外法律规定，属于中央立法事项，因而在其法律渊源中，不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类的渊源形式。

二、海关法的效力等级

海关法的效力等级是指海关法的各种表现形式间的效力问题和同一海关法的表现形式之间的效力问题。

海关法的各种表现形式间的效力大小，根据各制定机关的地位确定。地位较高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其效力高于地位较低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如

《海关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税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因此《海关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关税条例》。

同一海关法的表现形式之间的法律效力,按照新法优于旧法、母法优于子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律效力的基本原则确定。

本章思考题

1. 以新中国成立以后海关法的制定、颁布和修订为线索,说明海关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现代化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 举例说明海关法的特征。
3. 举例说明海关法的基本原则与海关立法和执法的关系。
4.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海关执法中的地位和作用。